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239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398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 簡稱公保法)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,請查照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 890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停止其領受之權利,俟原因消滅後恢 復: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……。」所稱「拘 禁」,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 處分裁判之宣告,在特定處所執行中,其人身自由受剝奪 或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」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:40:34章

訂::

線

裝